

「荷蘭商BIJ LOU B.V.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鑑定意見

鑑定人：陳 錦 烽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一) 本交易案標的、條件、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是否允當合理？

根據受讓人提供之財力證明及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報告，本交易案之資金來源係由受讓人自行籌措，並未影響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轉讓人與受讓人依據交易標的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資訊協商決定轉讓價格，並將依本案通過時之市場狀況調整最終轉讓價格，符合商業常規。因此，本交易案標的、條件、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尚屬合理。

(二) 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

本交易案屬於轉讓人與受讓人間之股權轉讓，交易標的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業務性質及範圍並未因而改變。因此，本交易案完成後，不致產生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至於受讓人未來經營東森電視之策略及後續發展，是否會產生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則有賴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監理。

(三) 本交易案完成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含產業經營效益、品質、勞動權益、媒體專業自主)？

本交易案受讓人承諾與全體新聞部員工簽訂新聞自主公約，並以獨立自主、公證、公平、正確、尊重人權、多元觀點、問責等核心價值，訂定新聞製播應遵守的專業倫理與流程。若受讓人能信守上述守諾，應有助於確保新聞製播獨立自主不受所有權異動之影響。至於東森電視未來是否能確保新聞製播獨立自主，不受政治力或經濟力的干預，以公正客觀的立場處理涉己事務，並增強國際新聞品質數量及關注國內區域平衡發展，則有賴受讓人與專業經理人持續落實新聞專業倫理及自律，並建立適當的外部監督與諮詢機制。

本交易案受讓人承諾維護現有員工勞動權益，入主東森電視後並無裁員或縮減人力之規劃。受讓人未來宜與企業工會代表針對其於聽證會提出之訴求(例如調整員工薪資結構，以利留任優秀人才；兼顧經營績效與勞動權益；提供工會運作之必要資源；設置勞工董事；未來興建東森媒體園區考量交通相關事宜等)持續進行溝通，並審慎處理及公開經營團隊交接事宜，以期安定員工，維護其應有權益。

(四) 本交易案對於通訊傳播消費權益的影響(含是否能增加多元、內容質量的提升)？

本交易案受讓人有關內容產製及創新技術之規劃(例如自製戲劇、電影電視、兒少節目、4K及UHD等)，可參酌出席本案公聽會學者及專家之建議，進行必要之調整。例如增列自製節目預算等。

受讓人承諾於接手東森電視後，將貫徹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受讓人之自然人股東不會擔任東森電視經理人職務，並將延聘具備專業且素有聲譽的專家學者擔任董事，落實東森電視由專業經營團隊負責營運。受讓人應信守此項承諾，延聘適任之專家及學者擔任董事，共同擬定東森電視未來經營策略及發展方向，並督導專業經理人健全營運，以落實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維護通訊傳播消費權益。

(五) 本交易案是否有陸資、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情事？

根據受讓人提供之財力證明及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報告，本交易案之資金來源係由受讓人自行籌措，應無陸資、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情事。

(六) 本交易案對其他公共利益(包含如何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之影響？

本交易案受讓人有關產業發展及匯流應用之規劃(例如新聞與戲劇OTT發展、跨平臺、融媒體及自有媒體園區等)，宜參酌出席本案公聽會學者及專家之建議，進行必要之重新評估及調整。至於東森電視未來發展策略之訂定及執行，宜由董事會督導專業經理人落實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並視未來媒體產業環境之變化，定期檢討及調整經營策略，以期達成東森電視製作優質媒體內容及提升數位匯流應用之長期目標。期許受讓人在追求合理商業利益的過程中，透過製播優質的節目內容，以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